

中国人民大学
丛书

刑法学 原理

第二卷

主编 高铭喧

刑法学原理

第二卷

主 编 高铭暄

撰稿人 (按撰著章次为序)

姜 伟 王 勇 赵秉志
陈兴良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D924 01
0248

刑法学原理

第二卷

主编 高铭暄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463 000

印 张：20.75 插页 2

版 次：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5000

书 号：ISBN7-300-01747-9/D·243

定 价：(精装) 26.80 元 (平装) 13.80 元

《中国人民大学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袁宝华

副主任 罗国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兴华	马绍孟	方汉奇	王传纶
王国璋	王 颖	车 礼	石 峻
甘惜分	许征帆	邬沧萍	刘 铮
李文海	李震中	宋 涛	何 洛
吴大琨	吴树青	吴宝康	肖 前
罗国杰	郑杭生	周新城	周 诚
胡 华	胡乃武	钟契夫	赵履宽
袁宝华	高 放	高铭暄	高鸿业
黄 达	黄孟藩	萨师煊	程秋原
塞 风	靳辉明	戴 逸	戴世光

说 明

《刑法学原理》一书，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的最终研究成果。这部大型专著分三卷出版，以刑法总则和刑法学总论的内容为研究范围。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地研究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刑事法律的理论与实践，并联系古今中外进行历史和比较研究，力求深刻探讨刑法总则的各项规范、制度和刑法的基本原理。同时，高度注意面向刑事立法和司法实际，努力阐明与研究实践中的新情况、新经验和新问题，以增强刑法学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

本书在体系结构上力求完整合理，容纳内容丰富。全书共分为三编三十七章。由于本书分三卷先后出版，为使读者对全书的体系结构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宏观的把握，特将全书编、章介述如下：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二章 新中国刑法发展简史

第三章 刑法的任务

第四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44-123/06

第五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六章 刑事立法

第七章 刑事管辖权

第八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九章 犯罪概说

第十章 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

第十二章 犯罪客体

第十三章 犯罪客观方面

第十四章 犯罪主体

第十五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十六章 定罪

第十七章 类推

第十八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第十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二十章 共同犯罪

第二十一章 一罪与数罪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二十二章 刑罚概说

第二十三章 刑罚体系

第二十四章 主刑

第二十五章 附加刑

第二十六章 非刑罚处理方法

第二十七章 保安处分探讨

第二十八章 量刑

第二十九章 量刑制度（一） 累犯

第三十章 量刑制度（二） 自首

第三十一章 量刑制度（三） 数罪并罚

第三十二章 量刑制度（四） 缓刑

第三十三章 刑罚执行

第三十四章 刑罚执行制度（一） 死刑缓期执行

第三十五章 刑罚执行制度（二） 减刑

第三十六章 刑罚执行制度（三） 假释

第三十七章 刑罚消灭制度

本书是高铭暄教授主持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成果，参与撰著本书的作者基本上都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的教师。全体作者及其基本情况如下（按撰写章次先后为序）：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希坡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

周振想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陈兴良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学博士

李海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客座教授、德国艾伯特—路德维希大学法学博士

陈德洪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阴家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姜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王 勇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博士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博士研究生

力康泰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

本书经历五年的研究，在大量调查和深入探讨的基础上，始形成初稿。初稿经集体讨论后，各撰稿人又分别作了修改，最后由主编高铭暄教授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前统改定稿。

本书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得以纳入“中国人民大学丛书”出版。责任编辑熊成乾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和顺利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卷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次为序）：

姜 伟 第十五、十八章；

王 勇 第十六、十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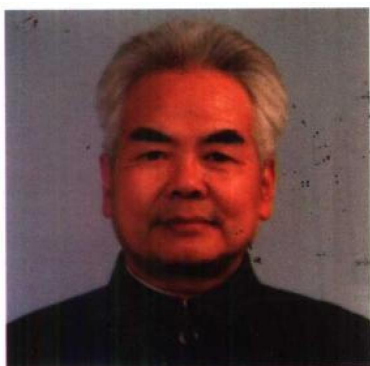
赵秉志 第十九章；

陈兴良 第二十章；

黄京平 第二十一章。

编 著 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作者简介

高铭喧 1928年5月生，浙江玉环人。195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5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刑法研究生班。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法学组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刑法总则要义》；主编《刑法学》、《中国刑法学》、《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等。

● 内容提要

本书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刑法的立法、司法与理论，进行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细致的研究总结。本书注意联系古今中外进行历史和比较研究，力求深刻反映刑法及其各项规范、制度的原理和发展规律；同时，注意面向刑法立法和司法实际，努力阐明和研究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本书在体系结构上有所创新，在刑法学研究的广度、深度上均有显著的进展，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突出的应用价值。

责任编辑 熊成乾
封面设计 祝东平

目 录

第十五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1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说.....	1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2
二、罪过的概念.....	2
三、罪过形式与刑事责任	10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2
一、犯罪故意的概念	12
二、犯罪故意的类型	50
三、犯罪故意的认定	6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75
一、犯罪过失的概念	75
二、犯罪过失的类型	97
三、犯罪过失的认定.....	110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119
一、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的标志.....	120
二、犯罪目的的意义.....	121
三、犯罪动机的意义.....	123

第五节 认识错误的刑法意义	124
一、错误概说	124
二、常见的法律错误	128
三、常见的事实错误	132
第十六章 定罪	139
第一节 定罪的概念和作用	139
一、定罪的概念	139
二、定罪的作用	144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	148
一、协调统一原则	148
二、平等公正原则	153
三、疑罪从宽原则	156
第三节 定罪的根据	161
第四节 影响定罪的其他因素	166
一、非刑事法律	166
二、政策	167
三、司法解释	168
第十七章 类推	171
第一节 概说	171
一、类推制度的历史沿革	171
二、类推的概念	173
第二节 类推的条件	177
一、实体限制	177

二、程序限制·····	187
第三节 类推制度的存废·····	189
一、类推制度存废之争·····	189
二、类推制度的发展趋势·····	191
 第十八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96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96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	196
二、正当防卫的条件·····	201
三、非法防卫行为·····	22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239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	239
二、紧急避险的条件·····	241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249
第三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50
一、执行命令的行为·····	250
二、正当业务行为·····	252
三、正当冒险行为·····	253
四、被害人承诺的行为·····	254
五、推定承诺的行为·····	256
 第十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58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问题概述·····	258
一、研究故意犯罪停止形态问题的意义·····	258
二、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性质·····	261

三、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268
四、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 根据·····	277
五、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 范围·····	287
第二节 故意犯罪各种停止形态的概念、特征 和类型·····	291
一、犯罪既遂形态·····	291
二、犯罪预备形态·····	299
三、犯罪未遂形态·····	307
四、犯罪中止形态·····	330
第三节 故意犯罪各种停止形态主要区别的认定·····	342
一、犯罪实行行为着手与否的认定·····	343
二、犯罪完成与否的认定·····	353
三、犯罪分子意志内外原因的认定·····	361
第四节 故意犯罪各种停止形态的处罚原则·····	373
一、中外刑法中的处罚原则概览·····	374
二、中国刑法中区别处罚原则的根据·····	379
三、中国刑法处罚原则的理解·····	383
四、中国刑法处罚原则的适用·····	388
第二十章 共同犯罪·····	39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说·····	396
一、共同犯罪的沿革·····	396
二、共同犯罪的性质·····	407

三、共同犯罪的范围·····	41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	417
一、共同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	417
二、共同犯罪行为·····	423
三、共同犯罪故意·····	430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436
一、共同犯罪形式的划分·····	436
二、结伙犯罪·····	440
三、聚众犯罪·····	442
四、集团犯罪·····	443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处罚·····	452
一、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452
二、主犯·····	460
三、从犯·····	467
四、胁从犯·····	478
五、教唆犯·····	485
 第二十一章 一罪与数罪·····	 497
第一节 罪数论概说·····	497
一、罪数论的概念和意义·····	497
二、罪数的判断标准·····	498
三、罪数形态的分类·····	502
第二节 一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上为一罪的 犯罪形态·····	 505
一、继续犯·····	505

二、想象竞合犯·····	521
第三节 数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上为一罪	
的犯罪形态·····	536
一、结合犯·····	536
二、惯犯·····	558
三、连续犯·····	569
四、牵连犯·····	600
五、吸收犯·····	624

第十五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说

刑法惩罚犯罪人是因为他利用自己心理健康的条件实施犯罪，因此调整的对象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唯此，刑罚才有意义。犯罪也不可能没有其主观特征。一如思想与行为互为表里、彼此制约一样，罪过心理赋予了犯罪行为的自觉性。犯罪行为是罪过心理的客观反映，没有罪过心理，行为人对其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便丧失一切主观联系，不对该结果负责。犯罪行为无非是罪过心理转化为客观现实的“中介”。任何犯罪都是行为人在罪过心理支配下进行的，如果脱离了主观心理，是无法认定行为的性质的。例如，同样是杀人行为，客观结果可能是相同的。但因行为人的心理不同，行为性质往往是不同的，有的杀人是不可原谅的疏忽，有的是经过精密布置的谋害，有的则完全是正当的，甚至是必要的自卫。因此，把主观心理视为定罪的要件具有重要意义，现代刑法理论对此没有异议。